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委任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逸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起生效。

## 姜逸暉女士(「姜女士」)

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應用日語研究現代語言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暫時吊銷姜女士的牌照,為期十周,理由為證監會認為姜女士未能提高警覺察覺幾次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可疑交易。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影響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誠信及勝任能力。

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姜女士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之職位收取每月55,000港元酬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作檢討。姜女士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姜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女士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